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2394號

原告 駿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正

訴訟代理人 李玉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祖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380元，依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
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石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